

## 黃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5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 胡恩谓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2月27日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3人，代表股份58,55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1950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42,90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2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7人，代表股份15,655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69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8人，代表股份266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5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6人，代表股份265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2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8,48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6%；反对6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7%；弃权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19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376%；反对6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4962%；弃权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6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58,49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2%；反对5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3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20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429%；反对5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4286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8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43,09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0%；反对6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1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9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19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835%；反对6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835%；弃权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33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 同意46,68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26%；反对8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6%；弃权1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8%。

**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6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338%；反对8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526%；弃权1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13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袁宁律师、张雪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**结论意见：** 黄山谷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